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01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  
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3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19 浦集 03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代码：163011.SH。
- 3、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浦建集团、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和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房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终 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浦建集团及亚龙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原告亚龙集团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备位诉讼请求为：1、解除浦发集团、亚龙集团、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2、浦建集团、鉴韵公司、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集团偿付补偿款，合计281,024.10万元（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45%）。

2024年11月19日，亚龙集团诉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2024)沪民初3号]在上海市高院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案件处于重审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和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19浦集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